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雅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修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圣晖集成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变更原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符合圣晖集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对本次承诺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